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月20日 1961年第1号 (总号: 231)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边界条約	(3)
中緬两国总理关于两国边界条約的換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聯合公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緬甸联邦政府經濟技术合作协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緬甸联邦政府支付协定	(18)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贊成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所提 召开扩大的日内瓦會議的建議复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 王的信	(20)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就老撾問題复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范文 同的电文	(21)
外交部部长陈毅就老撾的严重局势再次給日内瓦會議两主席 的信	(22)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非洲国家首脑會議的电文	(23)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亚非人民團結理事会特別會議的电文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边界條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緬甸联邦总统，

一致認為，两国間久悬未决的边界問題，是历史上遺留下来的問題；在两国先后取得独立以后，两国之間傳統的友好睦邻关系获得了新的發展；1954年两国总理共同倡議了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作为两国关系的指导原則，更大大促进了两国的友好关系，并且为两国边界問題的解决創造了条件；

滿意地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历届政府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友好协商，互諒互讓，克服了种种困难，終于順利地全面地解决了两国边界問題；

双方坚信，两国間全部边界的正式划定，并且成为一条和平友好的边界，不仅是中緬两国友好关系进一步发展的里程碑，而且也是对維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的重大貢献；

为此，双方决定在1960年1月28日周恩来总理和奈温总理簽訂的关于两国边界問題协定的基础上，締結本條約，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緬甸联邦总统特派总理吳努。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條

根据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和友好互讓的精神，緬甸联邦同意把屬於中国的片馬、古浪、崗房地区（面積約為153平方公里，59平方英里，如附圖 \ominus 所标明）归还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意按照1941年6月18日中英两国政府換文來划定从南帕河和南定河匯合处到南卡江和南永河匯合处的一段边界，但是本條約第二条和第三条規定的調整

*这个條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1960年12月20日批准，緬甸联邦总统于1960年12月29日批准。1961年1月4日双方在仰光互換批准書，條約隨即生效。

\ominus 附圖略；以下同。

除外。

第二条

鉴于中緬两国的平等友好关系，双方决定废除緬甸对属于中国的猛卯三角地（南碗指定区）所保持的“永租”关系。考虑到緬甸方面的实际需要，中国方面同意把这个地区（面积约为220平方公里，85平方英里，如附圖所标明）移交給緬甸，成为緬甸联邦领土的一部分。作为交換，同时为了照顧历史关系和部落的完整，緬甸方面同意把按照1941年6月18日中英两国政府換文的規定属于緬甸的班洪、班老部落轄区（面积约为189平方公里，73平方英里，如附圖所标明）划归中国，成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第三条

为了便于双方各自的行政管理，照顧当地居民的部落关系和生产、生活上的需要，双方同意对1941年6月18日中英两国政府換文划定的界綫中的一小段，作一些公平合理的調整，把永和寨和龙乃寨划归中国，把羊柏寨、班孔寨、班弄寨和班歪寨划归緬甸，使这些騎綫村寨不再被边界綫所分割。

第四条

中国政府根据一貫反对外国特权和尊重其他国家主权的政策，声明放弃1941年6月18日中英两国政府換文規定的、中国参加經營緬甸爐房矿产企业的权利。

第五条

締約双方同意，从尖高山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的一段边界，除片馬、古浪、崗房地区以外，按照传统的習慣綫定界，也就是从尖高山起，沿着以太平江、瑞丽江、怒江、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一方、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北，直到在西靖丹以西独龙江南岸的一点，由此跨过独龙江，然后繼續沿着以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和察隅河为一方和除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以外的全部伊洛瓦底江上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直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为止。

第六条

締約双方確認，从尖高山到南帕河和南定河匯合处以及从南卡江和南永河匯合处到中緬边界东南端終点南腊河和瀾滄江（湄公河）匯合处的两段边界，过去已經划定，无需加以更改，界綫如本條約附圖所标明。

第七条

一、根据本條約第一条和第五条的規定，从尖高山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的一段边界綫的位置如下：

(1) 从尖高山（木浪凸）起，界綫沿着以太平江（大盈江）、龙川江（瑞丽江）、怒江（薩爾溫江）为一方、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北轉东南再向东北行，經過永城山口（馬赤伊車特山口）、班瓦山口、大沙明山、派賴山口（耶冒隆吉基特山口）、茨竹山口（拉桂山口），到楚衣大河（楚衣和大河）源头。

(2) 从楚衣大河源头起，界綫沿楚衣大河西北行，到該河和从北面流来的該河一支流的匯合处，即沿該支流北行，到以片馬河（唐恰因河）的支流为一方、王克河（莫庫河）及其支流楚衣大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上的一点，轉沿該分水岭西行，經馬赤洛瓦底（2423公尺，7950英尺），再轉北到片馬寨以西穿过片馬河，沿山脊北行，經魯克桑坂山并穿过干河（康好河）到吳中河（瓦索考河），然后沿吳中河西行到該河和小江（瑙漳卡河）匯合处，再溯小江北上，到該江和大巴底河（保德河）匯合处。从此，界綫經過崗房寨以北，大体向东再向东南，沿着以小巴底河（泡西河）、吳中河为一方、大巴底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直到怒江和恩梅开江分水岭上的一点。

(3) 从怒江和恩梅开江分水岭上的上述一点起，界綫沿着以怒江、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一方、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北，經過加俄都山口（沙燕山口）、沙拉山口、鳴克山口（納开山口）、泥自谷山口（吉吉薩拉山口）、考赤薩拉山口、琼吉山口、麻古赤山口后，再向北大体轉西行，經阿弄山口、麦瓦山口、邦唐山（邦唐拉孜）、容朗山口、柯拉拉孜，到土色邦拉孜。

(4) 从土色邦拉孜起，界綫沿山脊大体西北行，經2892公尺高地和2140.3公尺高

地，到西靖丹以西独龙江南岸的一点，由此跨过独龙江，到独龙江和它的北边一支部的匯合处，然后沿山脊向西北，到打丹拉孜（龙戛旁）。

(5) 从打丹拉孜起，界綫沿着以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一方和伊洛瓦底江上游支系（不包括西靖丹以上的独龙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北再西北行，經过薩拉山口、聰惹山口（阿曼三山口）到宇朗山口。

(6) 从宇朗山口起，界綫沿着以察隅河为一方和伊洛瓦底江上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西南行，經过貢拉山口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

二、根据本條約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規定，从尖高山到中緬边界东南端終点的一段边界綫的位置如下：

(1) 从尖高山起，界綫沿着以太平江上游支系、勐戛河、大巴江上游支系为一方、恩梅开江下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大体向西南，經大丫口（隴牵克特），轉西北到小雀丫口（大巴枯克特）。

(2) 从小雀丫口起，界綫順大巴江、勐戛河，再溯石竹河（巴乃卡，上游名卡同卡），到石竹河源头。

(3) 从石竹河源头起，界綫沿着以勐来河为一方、巴窑卡河、瑪瑙卡河、南山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西南轉西，到拉沙河源头。

(4) 从拉沙河源头起，界綫順拉沙河、溯穆雷江和羯羊河（既阳江），經馬脖子（阿路克特），順南奔江南下，到南奔江和太平江匯合处，再溯太平江东行，到太平江和枯利河匯合处以西的小山梁和太平江相遇处。

(5) 从太平江和上述小山梁相遇处起，界綫沿着以枯利河、戶撒河（南撒河）、南碗河的支流为一方、枯利河以西的太平江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到邦千山（板凳山）。

(6) 从邦千山起，界綫向南接金跌河，然后順該河和南洼河（兵岭河），到戛允海寨东南、弄沙寨以北南洼河南岸一点，然后以直綫向西南，轉南行，到南洒河（曼丁河），从此順过去划定界綫时南洒河的河道到該河和南碗河匯合处，再順当时南碗河的河道到該河道和当时瑞丽江的河道匯合处。

(7) 从过去划定界綫时南碗河和瑞丽江的河道匯合处到瑞丽江和畹町河（南阳

河) 汇合处，界线的位置如本条约附图所示。从此，界线溯过去划定界线时断开的河道和南上河，然后转西北沿南遮河(南色河)一支流到和南遮河汇合处，从此溯南遮河东行，经青树丫口，再沿勐龙河和过去划定界线时勐古河(南戈河)的河道，溯南开河和南邦瓦河，经一丫口，然后沿曼辛河〔南棒河，上游名南跌河(南勐普河)〕，到和怒江汇合处，从此溯怒江东行直到和地界沟(南摆河)相遇处。

(8) 从怒江和地界沟相遇处起，界线向南沿地界沟而行，然后沿以勐棒河(南朋河上游)为一方、怒江的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西南转南到炮楼山。

(9) 从炮楼山起，界线向东南沿瓦窑沟、麦地河南面的坡岭、板桥河和小鹿场河(新寨沟)而行，直到小鹿场河的源头。从该河的源头直到南帕河和南定河汇合处，界线的位置如本条约附图所示。然后，界线溯南定河东行约四公里(约三英里)后，即向东南沿公母大山(米兴山)西北山坡到公母大山山顶。

(10) 从公母大山山顶起，界线向东南沿恭勐河(南涝沙河)一支流，到和从东南流来的另一支流汇合处，再溯后一支流到马落寨西北的一点。从此，界线以直线到马落寨西南一点，再以直线穿过云兴河(南大河)的一条支流，到上述支流和云兴河另一支流汇合处以东的仙人山，然后再沿云兴河上述两条支流的分水岭而行，到其中西面支流的源头，再沿勐林山脊向西转西南，到勐林山山顶。从此，界线沿南板河向东转东南行，到该河和从西南流来的在垭口寨东北面的一支流汇合处，溯该支流西南行，到垭口寨东北一点，从此转南，经过垭口寨以东的一点，穿过垭口寨南面的南板河一支流，即折向西行，到招保寨(达克莱诺)稍东的南衣河源头。从此，界线沿南衣河、南模河南行，再转东沿南滚河、巧克河而行，到巧克河的东北源头。

(11) 从巧克河的东北源头起，界线沿着以南滚河上游支系为一方、巧克河的南面支流和南丁河(南屯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南转东而行，到羊柏寨西侧一点，向东经过羊柏寨以北100公尺处，再向东直到一小河在上述分水岭上的源头，然后沿山脊东行到勐董河(南董河，上游名大董河)一支流的源头，再沿该支流向东转东北行到和勐董河另一从东南流来的支流的汇合处，从此沿该支流到勐董河和龙达小河(南浪河)之间的分水岭上的该支流源头。然后界线向东穿过分水岭到龙达小河的源头，再沿该河而行，到该河和从北面流来的支流汇合处，再沿该支流向北，然后穿过岗宾脑山脊上的一

点，沿一河谷大体东行，穿过龙达小河一支流的两个分支流的汇合处，转向东北，到以勐董河为一方、南马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直到1941.8公尺（6370英尺）高地。从此，界线沿着以勐董河、腊勐河（南勐河）、黑河、库杏河（南卡蓝河）、南卡鎬河（南项河）为一方、南马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东转南再转西北，直到来劳寨西北该分水岭上的一点。

（12）从来劳寨西北上述分水岭上的一点起，界线顺最近的南卡鎬河支流而下，然后顺南卡鎬河到其和从西南流来的支流的汇合处，再溯该支流大体向西南，到该支流在2180公尺（7152英尺）高地东北、离该高地最近的源头，然后在上述高地东南150公尺（492英尺）处穿过山脊，转南到发源于上述高地最近的南弄河（南洒克河）一支流的源头，然后沿该支流到和南弄河汇合处，再沿南弄河、南锡河、南卡江，到南卡江和南永河汇合处，再溯南永河而上，到其源头。

（13）从南永河源头起，界线向东南到纳乌河和南配河（南亚河）的分水岭，再沿该分水岭大体向东，继沿纳乌河，到和南来河的汇合处，再沿纳乌河和南来河的分水岭而行，到昂朗山（洛昂朗）山脊，向北沿山脊到昂朗山山顶，再大体向东沿山脊穿过南洞基克河，然后沿着以拉定河（会缺台河）以北的南垒河西岸的支流和南腊河（南马河的支流）为一方、拉定河以南的南垒河西岸的支流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到邦顺山（洛邦顺）山顶。

（14）从邦顺山山顶起，界线大体向东沿着拉定河、南垒河、过去划定界线时南乐河的河道、南臥河（南卜河），到南臥改乃山（洛外南）上的南臥河源头。

（15）从南臥改乃山上的南臥河源头起，界线大体向东沿着以南腊河（南垒河的支流）、南派河、南西河（南霍河）为一方、南品河、南卯河、南西板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到三面坡（洛三勐）。

（16）从三面坡起，界线大体向东北，到南麓河西岸的一点，然后顺该河而下，到南麓河南岸的鳩那山脚，再大体东南行，经过灰令亮（灰莫秋）、拉地、南孟号，到麦牛栋，再大体向东北行，穿过龙曼当，到灰腊小河，再沿该河向北行，到该河和南麓河汇合处。然后，界线向东转南沿南麓河、南桔河（南舍河）、南甲河（回洒河），到奎连底法山。然后界线沿南摩特河（南麦河）、南洞河、南达河，到悻岗垒山（马行拱

山)。

(17) 从梓崗壘山起，界綫向东沿着以南阿河及其上游支系为一方、南洛河(包括其支流南黑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而行，直到广变乃山頂。

(18) 从广变乃山頂起，界綫大体向东北沿回勒河(南勒河)、过去划定界綫时南阿河的河道而行，到南阿河和瀾滄江(湄公河)匯合处，即順瀾滄江而下，直到中緬边界东南端終点南腊河和瀾滄江匯合处止。

三、本条所述的两国全部边界綫以及双方在联合勘察时所树立的临时分界标志的位置，标明在本條約所附的二十五万分之一的全綫圖和某些地区的五万分之一的地圖上。

第八条

締約双方同意，凡是以前河流为界的地段，不能通航的河流以河道中心綫为界，能够通航的河流以主要航道(水流最深处)的中心綫为界；如果界河改道，除双方另有協議外，两国的边界綫維持不变。

第九条

締約双方同意：

一、本條約第二条所規定應該移交給緬甸的猛卯三角地，在本條約生效后，即成为緬甸联邦的領土。

二、本條約第一条所規定應該归还中国的片馬、古浪、崗房地区和第二条所規定應該划归中国的班洪、班老轄区，在本條約生效后四个月内，由緬甸政府移交給中国政府。

三、本條約第三条所規定的調整地区，在本條約生效后四个月内，分別由締約一方政府移交給另一方政府。

第十条

在本條約簽訂后，根据1960年1月28日双方关于两国边界問題的协定成立的中緬边界聯合委員会，将繼續对两国的边界綫进行必要的勘察，树立新界桩和訂修、改造旧界

柱，然后草拟一项议定书，详细载明整个边界线的走向和全部界柱的位置，并且附入标明界线和界柱位置的详图。上述议定书经两国政府签订后，即成为本条约的附件，该项详图将代替本条约的附图。

在上述议定书签订后，中缅边界联合委员会的任务即告终止，1960年1月28日双方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即行失效。

第十一條

締約双方同意，在两国边界正式划定后，如果發生任何边界爭議，應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條

本条约须經批准，批准書应尽速在仰光互換。

本条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

在本条约生效后，除1960年1月28日双方关于两国边界問題的协定在本条约第十条中另有規定外，过去一切有关两国边界的条约、換文和有关文件即行失效。

本条约于1960年10月1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周恩来
(签字)

緬甸聯邦
全 权 代 表

吳努
(签字)

中緬兩國總理關於兩國邊界條約的換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給

緬甸聯邦總理吳努的照會

緬甸聯邦總理吳努閣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聯邦邊界條約的談判過程中，我們雙方曾就下列各項問題達成了諒解，現在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確認如下：

一、根據中緬邊界條約第一條、第二條和第三條的規定由一方移交給另一方的地區的居民，在各該地區移交給另一方以後，應該被認為該地區所屬一方的公民；如果該地區的居民中有人不願意隨地區轉移到另一方，可以在條約生效後一年內聲明選擇原來一方的國籍，並可在兩年以內遷入原來一方的境內居住。上述居民遷移時，其動產可以攜帶出境，不動產可以折價出讓。

二、雙方根據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並且為了便於各自的行政管理和避免雙方民間的糾紛，以利於促進兩國邊民友好和睦關係的發展，一致認為中緬邊境地區現存的和因這次划界及調整騎線村寨而產生的過界耕種問題，應該予以解決。為此，確定原則如下：

(1) 双方保證本國邊民今后不再在對方境內發展新的過界耕種關係，並不得恢復已經放棄耕種或經營的過耕土地。

(2) 對於邊民過界耕種現象，雙方政府應採取措施在條約生效後三年內逐步加以消除。

(3) 双方邊民在以上規定的期間內繼續過界耕種時，應遵守耕種所在國的法令。

(4) 為了執行上述協議，雙方地方官員可以根據情況需要舉行會晤，協商解決有關問題。會晤的程序由兩國政府商定。

三、為了促進雙方在邊境地區的友好關係，兩國的地方官員將根據需要舉行會晤，以解決雙方邊境上發生的地方性的問題。

上述各点在获得閣下的確認后，本照会和您的复照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之間的協議，同中緬边界條約同时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签字）

1960年10月1日于北京

緬甸联邦总理吳努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复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先生閣下：

我謹收到閣下今天的來照如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边界條約的談判過程中，我們双方曾就下列各項問題達成了諒解，現在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確認如下：

一、根据中緬边界條約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規定由一方移交給另一方的地区的居民，在各該地区移交給另一方以后，應該被確認為該地区所屬一方的公民；如果該地区的居民中有人不願意隨地区轉移到另一方，可以在條約生效后一年內聲明選擇原來一方的國籍，并可在兩年以內遷入原来一方的境內居住。上述居民迁移時，其動產可以攜帶出境，不動產可以折價出讓。

二、双方根据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并且为了便于各自的行政管理和避免双方民間的糾紛，以利于促进两国边民友好和睦关系的發展，一致認為中緬边境地區現存的和因这次划界及調整騎綫村寨而产生的过界耕地問題，應該予以解决。为此，确定原則如下：

(1) 双方保証本国边民今后不再在对方境內發展新的过界耕种关系，并不得恢復已經放弃耕种或經營的过耕土地。

(2) 对于边民过界耕地現象，双方政府應采取措施在條約生效后三年內逐步加以消除。

(3) 双方边民在以上規定的期間內繼續过界耕地时，應遵守耕地所在國的法令。

(4) 为了执行上述协议，双方地方官员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举行会晤，协商解决有关问题。会晤的程序由两国政府商定。

三、为了促进双方在边境地区的友好关系，两国的地方官员将根据需要举行会晤，以解决双方边境上发生的地方性的问题。

上述各点在获得阁下的确认后，本照会和您的复照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之间的协议，同中缅边界条约同时生效。”

我谨代表缅甸联邦政府在复照中确认上述各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缅甸联邦总理 吴 努（签字）

1960年10月1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 联合公报

应缅甸联邦政府的邀请，以周恩来总理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于1961年1月2日到达仰光；进行为期七天的访问，参加1961年1月4日缅甸联邦独立节和在这一佳节互换中缅边界条约批准书的庆典。

政府代表团包括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和夫人（张茜）、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罗瑞卿大将和夫人（郝治平）、轻工业部部长李烛尘、外交部副部长耿飚、对外贸易部副部长雷任民、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副主任张致祥、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蔡廷锴、纺织工业部副部长荣毅仁、云南省副省长刘明辉和其他高级军政官员。

随同周恩来总理访问的中国军事代表团、中国文化艺术代表团、中国云南省代表团、中国佛教代表团、中国电影代表团、中国新闻工作者代表团和中国体育代表团，也在缅甸独立节的前夕到达仰光，来参加这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具有历史意义的双重喜庆的节日的庆典。在早些时候到达缅甸参加边界联合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以姚

仲明为首的中緬边界聯合委員會中方代表团也参加了庆典。

在訪問期間，緬甸聯邦總統吳溫貌和夫人接見了周恩來總理和來自中华人民共和國的其他貴賓。

在1961年1月4日，中國各代表團觀看了獨立節游行，并且同他們的緬甸朋友們一起參加了緬甸聯邦獨立節十三周年的慶典。他們代表中國人民向緬甸人民表达了亲戚般的祝願，衷心地祝賀緬甸人民在緬甸聯邦獨立以來所取得的成就，并祝他們在國家建設方面取得進一步的成就。

在同一天，在總統府的寶座大廳中舉行的莊嚴儀式上，吳溫貌總統授予周恩來總理一個特制的“崇高、伟大、博愛和光榮的擁有者”的勳章，授予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陳毅元帥最高級英雄榮譽勳章，授予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和耿飈以一級英雄榮譽勳章，授予李一氓大使、姚仲明（中緬边界聯合委員會中方首席代表）和丁崇昌少將（中緬边界聯合委員會中方代表團顧問）以二級英雄榮譽勳章，授予程之平（中緬边界聯合委員會中方代表）、唐登岷（中緬边界聯合委員會中方代表團顧問）、邵天任（中緬边界聯合委員會中方代表）、成學渝上校（中緬边界聯合委員會中方代表）、張國器（中緬边界聯合委員會中方代表團顧問）、陳耀彬上校（中緬边界聯合委員會中方代表）、黃鳳麟（中緬边界聯合委員會中方代表）和丁一上校（雲南軍分区政委）以三級英雄榮譽勳章；並且授予李平、趙廷俊中校、李臨伍和高明順中校以英雄勳章。

在同一儀式上，周恩來總理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吳努總理代表緬甸聯邦政府，互換了中緬邊界條約批准書。由此開始生效的中緬邊界條約確立了一條永恆的、通過自由談判、共同接受從而是和平友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聯邦之間的邊界。這是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和萬隆精神的一個偉大勝利，它將對普遍的國際諒解作出貢獻。

出席互換中緬邊界條約批准書儀式的中方人員有：国务院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陳毅元帥，国务院副總理兼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長羅瑞卿大將，輕工業部部長李烛塵，外交部副部長耿飈，對外貿易部副部長雷任民，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蔡廷錯，紡織工業部副部長蔣毅仁，国务院總理辦公室主任童小鵬，中國軍事代表團團長、中國人民解放軍副總參謀長張愛萍上將，中國文化藝術代表團團長、對外文化聯絡委員會副主任張致祥，中緬边界聯合委員會中方首席代表姚仲明，中國雲南省代表團團長、雲南省副省長

刘明輝，中国佛教代表团团长、中国佛教协会会长喜饒嘉錯大师，中国电影代表团团长陈播，中国新闻工作者代表团团长康矛召，中国体育代表团团长鲁挺上校，中国驻缅甸大使李一氓，以及其他高级军政官员；缅方人员有：缅甸联邦总统吳温貌，国防军总参谋长奈温将军，联邦首席法官吳敏登，民族院议长藻昆基，代表院议长曼巴赛，外交部长兼掸邦事务部长藻昆卓，克伦邦事务部长苏拉吞博士，克钦邦事务部长杜瓦信瓦瑙，财政和税务、国家计划部长德欽丁，运输、邮电、海运和民用航空、公共工程、房屋和建设部长波木昂，司法和教育部长吳埃貌，工业、矿业和劳工部长吳拉突，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联邦文化、卫生、移民和国民登记部长吳巴素，农林、土地国有化、合作社和商品分配部长德欽丁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吳千吞昂，联邦检察总长吳延昂，叫温大使，总理顾问吳旺，中缅边界联合委员会缅方首席代表昂季准将，联邦秘书长吳瑞娜拉以及其他军政官员。

为了庆祝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中国政府赠送的二百四十万米花布和六十万个瓷盘的礼物，按照原来的安排分发给在中缅边界上居住的约一百二十万缅甸公民。对此，缅甸政府深为感谢。

周恩来总理和吳努总理借此机会回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之间的关系。他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由于中国政府和历届缅甸政府的共同努力，自从中国和缅甸在十多年以前各自恢复了它们的完全独立和主权以后，中缅两国的传统友谊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这一点在两国之间的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以及在历史上为两国创建了永久的和平友好边界的中缅边界条约中得到了具体的体现。他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中缅两国人民的关系日益显示出友好协商、互相谅解和同情以及互让的精神；这种关系不只限于少数领导人之间，而且是普遍存在于两国各界人民之间。他们相信，中缅两国人民之间这种不仅有利于他们本身的利益而且有利于世界和平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事业的深厚友谊，将是永恒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友谊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巩固。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之间的这种日益增长的友好合作关系，周恩来总理和吳努总理重申他们两国的庄严决心，将根据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促进两国经济和文化合作的进一步发展。为此目的，两国政府就经济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问题进行了会谈。由于这些在最诚挚和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会谈的结果，缔结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支付协定。根据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给予缅甸联邦政府三千万英镑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和特权的长期无息贷款。此项贷款将由中国政府以供给成套设备、派遣技术专家和帮助缅甸训练技术人员的方式提供。

周恩来总理和吴努总理还就总的国际形势自由地和坦率地交换了意见。他们深为满意地注意到，近十年来国际上最有重大意义的现象是亚非大多数国家脱离了它们原来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地位，而且这一过程还在继续。两国总理同意，这些新独立的亚非国家应该被允许自由地行使它们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的权利，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他们并且对一切尚未独立的国家为争取自决和独立所进行的斗争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支持。他们认为，保持或恢复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不仅严重威胁一切爱好自由的国家，而且也严重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因此应该坚决加以反对。

两国总理重申他们的深刻信念，即真诚地实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定能够促进国际和平和各国睦邻关系的事业，不论这些国家的政治和社会制度有何不同；他们并且重申，两国政府决心继续努力，通过它们在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真诚地遵守这些原则来扩大和平和友好合作地区。

周恩来总理和吴努总理对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老挝的严重局势表示深切的关心。他们同意，老挝的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应该严格地得到尊重，老挝人民应该得到保证，使他们能够解决自己的内部问题而不受任何外来的干涉或压力。

1961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缅甸联邦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为了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发展经济技术合作，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条

根据緬甸联邦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願給予緬甸联邦政府經濟援助以帮助緬甸联邦政府發展經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1961年10月1日至1967年9月30日期內，給予緬甸联邦政府以无息的、不附帶任何条件和特权的貸款，貸款金額为三千万英镑。此項金額如在上述期內未能用完，可由双方协商延长使用期限。

在协定有效期内，此項貸款，由緬甸联邦政府根据双方商定的經濟建設項目分期使用。上述貸款緬甸联邦政府将自1971年起至1980年止的十年时期內，分期以中国同意的緬甸联邦出口貨或第三国貨幣偿还。每年偿还上述貸款的十分之一，十年还清。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可能和緬甸联邦政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上述貸款金額內向緬甸联邦政府提供下述范围內的技术和物資：

- 1、派遣专家和技术人員以提供技术援助；
- 2、提供成套設備、器材和技术；
- 3、帮助訓練緬甸联邦的技术人員；
- 4、提供其它物資用以取得所同意的建設項目所需的緬甸貨幣。

第三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派遣的中国专家、技术人員的往返旅費和在緬甸联邦服务期內的工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負担；中国专家和技术人員在緬甸联邦服务期內的生活費用由貸款中支付，其生活标准不超过緬甸联邦同等人員的生活标准。緬甸联邦政府派遣到中国的实习生的生活費用，由貸款中支付。

第四条

有关貸款的動用和偿还的賬務記載問題，由中国人民銀行和緬甸联邦銀行另行商定。

第五条

双方政府将指定代表根据第二条的規定討論和确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緬甸联邦政府的具体项目和技术及其实施办法，并簽訂議定書。

第六条

本协定的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緬甸联邦方面是緬甸联邦政府国家計劃部。

第七条

本协定自1961年10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1980年12月31日止。

本协定于1961年1月9日在仰光簽訂，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及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周恩来
(签字)

緬甸联邦政府
全 权 代 表

吳 努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緬甸联邦政府 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了發展两国間的經濟貿易关系和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間的友好关系，根据平等互利原則，达成協議如下：

第一条

締約双方同意，为了办理两国間的貿易和非貿易的付款，中国人民銀行和緬甸联邦銀行应相互以对方名义开立无息无費的账户，以英鎊為記賬貨幣，每一英鎊按含金量2.48828公分計算，如英鎊含金量增加或降低2%以上时，上述账户的差額应按变动比例加以調整。

第二条

締約双方同意，凡屬下列付款，均通过上述账户辦理：两国間的商品交換及其从屬費用；双方相互派駐对方国家的外交、經濟、貿易、文化代表机构等費用；双方相互派往对方国家有关专家、实习和各种考察、訪問、旅行、代表团等費用；經双方国家銀行同意的其他付款。

第三条

双方銀行应在每一协定年度終了进行清算，如有差額，超过五十万英鎊以上时，負債一方在每一协定年度終了后六个月内以双方同意的貨物或第三国家貨幣偿付。

第四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技术細則，由上述两国銀行协商制定。

第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本协定于1961年1月9日在仰光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緬甸联邦政府代表

雷任民
(签字)

吳敦
(签字)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贊成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所提召开扩大的日内瓦會議的建議复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的信

金边

柬埔寨国家元首諾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

殿下：

刘少奇主席和我荣幸地收到并且仔细地研究了殿下1961年1月1日的来信。

誠如殿下在来信中所指出的，老撾內戰正在剧烈地进行着，局势是很危险的。这种严重局势完全是美国政府粗暴地干涉老撾內政的結果。几个月来，美国政府不顧富馬亲王合法政府的屡次抗議，悍然以大量武器和軍事装备支持富米——文翁叛乱集团，挑起并扩大了老撾內戰，公然进行颠覆主张和平中立的富馬亲王合法政府的活动。与此同时，美国政府还积极組織追随它的泰国政府直接出兵参与富米——文翁叛乱集团进攻万象和其他老撾地区的軍事行动；而南越军队和盘据在老撾泰国边境的蒋介石残余匪帮也在美国指挥下参与了这一行动。目前，美国政府更变本加厉地进行这种干涉活动，竟然派出裝載火箭的战斗机帮助富米——文翁叛乱集团作战，并且命令盘据在西太平洋地区的美国武装力量处于紧急状态，准备对老撾进行直接侵略，把老撾局势推向更加危险的境地。美国政府的这些干涉和侵略行动，使老撾王国的独立和主权遭到蹂躏，使1954年关于老撾的日内瓦協議遭到徹底破坏，使印度支那地区和亚洲的和平受到严重威胁，这不能不引起印度支那地区各国、亚洲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严重关切。

正如殿下所知道的，中国政府一貫关心和維护日内瓦協議和印度支那地区的和平，并且坚决反对美国破坏日内瓦協議和干涉老撾內政的行为。中国政府一貫尊重老撾人民要

求民族独立和和平中立的願望，并且始終認為，老撾問題應該由老撾人民自己解決，任何外國都不應加以干涉。

為了迅速制止美國政府對老撾的干涉和侵略，中國政府曾經建議再次召開1954年日内瓦會議參加國的會議，並且吁請一切關心印度支那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為維護日内瓦協議和重新恢復老撾的和平而作出積極的努力。

中國政府高興地看到殿下在1月1日來信中所表示的對老撾局勢的關切和所提出的積極建議。中國政府贊成殿下所提召開一個擴大的日内瓦會議的建議，並且認為，這個會議，如果能夠召開，必將有助於尋求維護日内瓦協議和恢復老撾和平的途徑。為了促使這個會議得以迅速召開，中國政府正分別致函1954年日内瓦會議兩主席國蘇聯和英國，請它們對殿下的這一建議採取積極措施。

殿下，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签字）

1961年1月14日于北京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就老撾問題 复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范文同的电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

范文同同志：

我收到了你1961年1月4日的来电。中國政府同意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對老撾局勢的看法，並且堅決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為解決目前老撾問題所作出的積極努力。

1961年1月1日，柬埔寨國家元首西哈努克親王致函我國政府和其他有關國家政府，建議召開一個擴大的日内瓦會議。為了制止美帝國主義對老撾的干涉和侵略、對日内瓦協議的破壞，中國政府已經函復西哈努克親王，表示同意他的上述建議。我國外交部長陳毅同志也已于今天致函日内瓦會議兩主席蘇聯和英國的外交長，請他們採取積極措施，促進這一個會議早日召開。

关于恢复老挝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的活动問題，陈毅同志在1960年12月28日致日内瓦會議两主席信中曾經指出，該委員會目前最迫切的任务是，立即采取有效步驟，制止美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对老挝內政的干涉，使美国和泰国的全部軍事人員和軍事装备从老挝撤出。陈毅同志还指出，該委員會必須而且也只能同以富馬亲王为首的老挝合法政府合作，以恢复自己的活動，决不能同文翁——諾薩刀非法政府發生任何联系。

我完全相信，在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支持下，老挝人民維护民族独立、实现国家统一和争取和平中立的正义斗争一定能够获得最后胜利。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签字）

1961年1月14日于北京

外交部部长陈毅就老挝的严重局势 再次給日内瓦會議两主席的信

日内瓦會議主席

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同志：

在我1960年12月28日写信給你（閣下）以后，老挝的局势發展越来越严重。美国政府正在积极支持富米——文翁叛乱集团，扩大老挝内战。它繼續把大量軍事装备，其中包括載有火箭的作战飞机运进老挝，并且命令它在西太平洋地区的武装力量处于紧急状态，准备对老挝进行直接侵略。与此同时，美国政府还积极組織追随它的泰国政府直接出兵参与富米——文翁叛乱集团进攻万象和其他老挝地区的軍事行动；而南越军队和根据在老挝泰国边境的蒋介石残余匪帮也在美国指揮下参与了这一行动。美国政府的这些干涉和侵略行为，不仅使老挝的独立和主权受到蹂躏，使1954年关于老挝的日内瓦协议遭到徹底破坏，使印度支那地区的和平受到严重威胁，并且也使老挝近邻的中国的安全受到越来越大的威胁。

对于美国政府所造成的老挝严重局势，作为日内瓦协议的保証国之一的中国已經多

次表明了自己的立場。我在1960年12月28日的信件中曾經提請兩位主席立即召開1954年日內瓦會議參加國的會議，共同尋求有效措施，以制止美國政府破壞日內瓦協議、干涉和侵略老撾的行為。

中國政府現在收到柬埔寨國家元首諾羅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1961年1月1日的函件，他在來信中提出召開一個擴大的日內瓦會議的建議。中國政府贊成西哈努克親王殿下的這一積極建議，並且認為這個會議如果能夠召開，必將有助於尋求維護日內瓦協議和恢復老撾和平的途徑。中國政府並且完全同意蘇聯外長會議赫魯曉夫主席在復西哈努克親王殿下信中所指出的，這次會議的目的應該是幫助老撾人民保障在1954年日內瓦協議的基礎上，實現老撾的和平、團結和中立。中國政府建議，作為1954年日內瓦會議兩主席的蘇聯和英國，對於西哈努克親王殿下的這一積極建議給予有利的考慮，並且採取適當的步驟，使這一個會議能夠早日召開。

內容相同的信件也已經送致英國外交大臣霍姆閣下。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 陳毅

1961年1月14日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 祝賀非洲國家首腦會議的電文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

非洲國家首腦會議

值此非洲國家首腦會議召開之際，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向會議表示熱烈的祝賀。

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一貫地深切同情和堅決支持剛果、阿尔及利亞和非洲其他各國人民反對殖民主義、爭取和維護民族獨立的正義鬥爭。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一再聲明，帝國主義侵略非洲的陰謀活動必須堅決反對，剛果盧蒙巴總理的自由和剛果合法政府的

地位必須立即予以完全恢復，阿尔及利亞人民的獨立和自決權利必須立即無條件地予以承認。祝會議對支持剛果人民、阿尔及利亞人民和非洲其他各國人民的愛國正義鬥爭以及促進非洲各國人民的團結作出貢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1年1月2日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亚非人民团结理事会 特别会议的电文

开罗

亚非人民团结理事会特别会议

值此亚非人民团结理事会特别会议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会议表示热烈祝贺。我深信，会议在支持刚果、阿尔及利亞、老撾和其他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中，以及在进一步加强亚非人民团结的事业中，必将作出新的贡献。祝会议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1年1月20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员

1961年1月3日

任命賴亚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1961年1月第一次印刷：1—23,300册

發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北京邮局

全年定价：3元 本刊代号：2—266